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廠  
43770 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東六街18號

報告編號：VA/2013/81381  
日期：2013/08/28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珈の工房100%蘋果汁  
產品型號： 300mL  
申請廠商：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廠  
原產國： 台灣  
送樣日期： 2013/08/19  
測試日期： 2013/08/20

測試結果： 結果請見下頁



Mandy Yu, M.S./ Superviso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特別註明：

本初示報告係作為通知之用，詳細測試結果  
須依紙本正式報告為準。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廠  
43770 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東六街18號

報告編號：VA/2013/81381  
日期：2013/08/28  
頁數：2 of 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2)	單位
總生菌數	行政院衛生署101.11.19署授食字第1011902832 號公告食品 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生菌數之檢驗	未檢出	10	CFU/mL
大腸桿菌群	行政院衛生署101.11.19署授食字第1011902820 號公告食品 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未檢出	3.0	MPN/mL
大腸桿菌	行政院衛生署90.04.20衛署食字第0900025538號食品微生物 檢驗法-大腸桿菌之檢驗	陰性	3.0	MPN/mL
金黃色葡萄球菌	行政院衛生署98.06.09衛署食字第0981800188號食品微生物 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	陰性	---	MPN/mL
黴菌及酵母菌	行政院衛生署92.05.27署授食字第0929210167號食品微生物 之檢驗方法-黴菌及酵母菌之檢驗	未檢出	10	CFU/mL
砷	參考行政院衛生署102.06.06 署授食字第 1021900700號	未檢出	2	ppm(mg/kg)
鉛	參考行政院衛生署102.06.06 署授食字第 1021900700號	未檢出	2	ppm(mg/kg)
銅	參考行政院衛生署102.06.06 署授食字第 1021900700號	未檢出	2	ppm(mg/kg)
汞	參考行政院衛生署102.06.06 署授食字第 1021900700號	未檢出	2	ppm(mg/kg)
鎘	參考行政院衛生署102.06.06 署授食字第 1021900700號	未檢出	2	ppm(mg/kg)
苯甲酸	行政院衛生署101.11.19署授食字第1011903320號公告食品	未檢出	0.02	g/kg
對羥基苯甲酸甲酯	中防腐劑之檢驗法	未檢出	0.005	g/kg
對羥基苯甲酸乙酯		未檢出	0.005	g/kg

備註：1.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2.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3.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 陰性 " 表示。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